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N5105012023000463

2023 年医用耗材（第八批）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泸州市人民医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 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7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66
第九章 附件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州市人民医院委托，拟对 2023 年医用耗材（第八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3000463

二、招标项目：2023 年医用耗材（第八批）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015 万元。其中，1 包：14.874 万元；2 包：15.141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 2 个包，拟采购一次性皮肤点刺针等医用耗材 1 批。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限价 (元)	预 采 购 量	属 于 消 毒 产 品	属 于 医 疗 器 械	允 许 进 口	核 心 产 品	包限 价 (万 元)	所 属 行 业
01	01-01	一次性皮肤点刺针	支	11.8	4500	否	是	否	否	14.874	工业
	01-02	消毒液	瓶	48	1800	是	否	否	否		
	01-03	离心管	箱	770	12	否	否	否	是		
02	02-01	暂时填充材料	盒	35	210	否	是	否	否	15.141	工业
	02-02	根管充填剂	套	130	270	否	是	否	是		
	02-03	牙科模型石膏粉（白石膏）	袋	160	240	否	是	否	否		
	02-04	一次性使用三用喷枪头	瓶	42	210	否	是	否	否		
	02-05	牙科抛光刷	盒	288	180	否	是	否	否		
	02-06	复合碘抑菌液（碘甘	盒	8	150	是	否	否	否		

		油)									
02-07	打样牙托	副	8	120	否	是	否	否			
02-08	成形片夹	袋	43	180	否	是	否	否			

注：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含配置清单中独立的医疗器械】；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消毒产品**的（含配置清单中独立的消毒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元。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1月30日9:30（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段：开标当日09:00（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办事处（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7号楼904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泸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二段 316 号（沙茜院区）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830-227918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联 系 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15 万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30.015 万元。其中 1 包 14.874 万元；2 包 15.141 万元。（单品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清单）</p> <p>注：①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即为各包合同采购金额，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商务条款；②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报统一的下浮百分比，在供货期内根据中标下浮百分比按实结算。下浮百分比必须$\geq 0\%$且下浮百分比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投标人可以报 10%，10.1%，10.12%这三种类型下浮百分比。如投标人报价为 10.123%，10.1234%以及小数点后更多位数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p>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1. 收取标准：各包预算金额（即为预算金额/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金额)的4%。</p> <p>2. 交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 电汇等方式)。</p> <p>3. 账户信息: 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p> <p>4.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在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请在转账单备注栏处注明: 2023年医用耗材(第八批)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p> <p>5. 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和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6.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 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或保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缴款单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凭最后一次履约验收报告(意见书)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p> <p>7.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p> <p>7.1 中标供应商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等不可抗力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p> <p>7.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的;</p> <p>7.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质保期间或售后服务中, 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产品(服务、工程)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p> <p>7.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p>8. 如果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履行合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 供应商应在被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足。</p>
9	合同分包履约(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履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招标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12	招标公告有效期	5 个工作日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提出。
14	结果公告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15	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期	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联系我司工作人员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的事宜和中标通知书领取、合同签订（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及其他后续事宜。 联系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30-370607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中心 7 号楼 904 室。</p> <p>质疑提出时间：1.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2.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注：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3.质疑函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p> <p>联系部门：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47 号 1 号楼</p> <p>电话：0830-2282871；0830-3101562</p> <p>邮编：6460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投诉书相关格式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进行填写，或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1	招标服务费	<p>1.收费标准：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定额 4000 元。其中 01 包 1982 元，02 包 2018 元。</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纳招标服务费。</p> <p>3. 招标服务费缴款账号： 账户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5100 1416 1080 5091 27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p>
22	特别说明	<p>1. 供应商报名信息（公司名称），投标文件信息（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均须保持一致，供应商在报名至投标期间，进行企业信息变更导致采购系统无法识别从而使其投标利益受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p>
24	供应商信用融资	<p>《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e/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p>
25	其他补充事宜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p> <p>（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p> <p>（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p> <p>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p>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p> <p>（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p> <p>（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2.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3.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泸州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 报价部分。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服务应答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投标函；
-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商务应答表；
-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

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注：本项目不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若投标人提供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不作为开标、唱标及评标的依据，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补充、修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除外。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招标文件附件“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

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请联系我司工作人员进行办理，熊女士 0830-370607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至或邮寄我司。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办理流程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投诉处理办事指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本次采购的产品中为计量器具的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婴儿秤、体重秤、电子血压计、血压计）须具有有效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 期：XX 年 X 月 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投标人不须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5

三、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四、医疗器械产品/消毒产品清单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医疗器械产品名称（包含技术参数配置清单中涉及的独立医疗器械产品）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医疗器械类别	注册证/备案证页码	备注
1							
...							
序号	消毒产品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佐证资料页码		备注
1							
...							

注：1. 本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或消毒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此表中填写品牌和型号，便于采购人审核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和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证明材料和消毒产品证明材料。不提供此表，无法完成资格审核。如本表中投标人未将所有医疗器械产品/消毒产品全部或准确填写，导致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是否为医疗器械”、“是否为消毒产品”标注错误或与现实不符，投标人可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关说明及证据。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6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日期： XX 年 X 月 X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我方承诺符合上述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

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服务过程中，无挪用资金，无拖欠发放工资、无滞纳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行为。

十一、**我方承诺：我方用于本次投标的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产品技术、服务要求”中关于各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用途”的要求及规定。**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1

三、01 包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在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统一的下浮百分比（%）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01-03	离心管				否	
除核心产品外的其他所有品目产品		详见产品明细表			详见产品明细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生产成本、运输、配送、人工、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报统一的下浮百分比，投标人综合考虑各项目成本，在供货期内根据中标下浮百分比按实结算。所有单项下浮百分比为统一固定值，下浮百分比必须 $\geq 0\%$ 且下浮百分比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投标人可以报 10%，10.1%，10.12%这三种类型下浮百分比。如投标人报价为 10.123%，10.1234%以及小数点后更多位数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4-2

三、02 包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品牌/规格型号	在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统一的下浮百分比（%）	是否为进口产品	备注
02-02	根管充填剂				否	
除核心产品外的其他所有品目产品		详见产品明细表			产品明细表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生产成本、运输、配送、人工、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产品报统一的下浮百分比，投标人综合考虑各项目成本，在供货期内根据中标下浮百分比按实结算。所有单项下浮百分比为统一固定值，下浮百分比必须 $\geq 0\%$ 且下浮百分比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投标人可以报 10%，10.1%，10.12%这三种类型下浮百分比。如投标人报价为 10.123%，10.1234%以及小数点后更多位数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5

四、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生产商	品牌	规格型号	统一的百分比	换算后的结算单价(元)	是否为进口产品

注:

1.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换算后的结算单价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佐证材料页码 (如涉及)
1				
2				
3				
...				

注：1. 投标人将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如有遗漏，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逐款（细化到最低一层商务条款）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须与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相对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8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编号/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佐证材料页码(如涉及)
01-01	一次性皮肤点刺针	1	规格型号: 34G×≥1.5mm			
		2	产品用途: 用于探、拨、挑和刺组织建立通道。			
		3	1. 包装要求: 灭菌包装, 1支/包, ≤100支/盒;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产品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全部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逐款（细化到最低一层技术参数）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表格中仅为举例，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包的内容填写响应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9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2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3

十二、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消毒产品的(含配置清单中独立的消毒产品),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二) 资质性要求: 已经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规定。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 资格要求: 详见前述要求

(二) 资质性要求: 已经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规定。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1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供应商内部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含配置清单中独立的医疗器械】；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本项目中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消毒产品**的（含配置清单中独立的消毒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投标产品若为新消毒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1. 提供证书复印件，如：“多证合一”查看营业执照复印件；2. 对医疗器械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最

新分类或不纳入管理的政策依据的，按最新政策提供上述证书并提供相关说明；】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已经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规定。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解密的名单为准】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前述要求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资格条件在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时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为准。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 2 个包，拟采购一次性皮肤点刺针等医用耗材 1 批。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预采购量	属于消毒产品	属于医疗器械	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包限价（万元）	所属行业
01	01-01	一次性皮肤点刺针	支	11.8	4500	否	是	否	否	14.874	工业
	01-02	消毒液	瓶	48	1800	是	否	否	否		
	01-03	离心管	箱	770	12	否	否	否	是		
02	02-01	暂时填充材料	盒	35	210	否	是	否	否	15.141	工业
	02-02	根管充填剂	套	130	270	否	是	否	是		
	02-03	牙科模型石膏粉（白石膏）	袋	160	240	否	是	否	否		
	02-04	一次性使用三用喷枪头	瓶	42	210	否	是	否	否		
	02-05	牙科抛光刷	盒	288	180	否	是	否	否		
	02-06	复合碘抑菌液（碘甘油）	盒	8	150	是	否	否	否		
	02-07	打样牙托	副	8	120	否	是	否	否		
	02-08	成形片夹	袋	43	180	否	是	否	否		

注：

1.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报统一的下浮百分比，在供货期内根据中标下浮百分比按实结算。下浮百分比必须 $\geq 0\%$ 且下浮百分比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举例：投标人可以报 10%，10.1%，10.12%这三种类型下浮百分比。如投标人报价为 10.123%，10.1234%以及小数点后更多位数的，将做无效报价处理)

2.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5. “所属行业”即标的所属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②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③建筑业；④批发业；⑤零售业；⑥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⑦仓储业；⑧邮政业；⑨住宿业；⑩餐饮业；⑪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⑬房地产开发经营；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以上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及付款要求：

1、合同有效期：合同生效之日的3年内或包预算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履约期间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

2、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人民医院。

3、付款方法和条件：

（1）中标供应商成交单价=单项最高限价×（1-中标下浮百分比）；

（2）付款流程：每2个月付款，采购人依耗材实际采购量*中标供应商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4、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所有产品单价限价统一下浮，即下浮百分比必须 $\geq 0\%$ ；

（二）配送及服务要求：

1、采购人通过供应商平台进行资质审核、下达采购计划等工作，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使用供应商平台，包含产品资质上传、制造商资质上传、供应商资质上传、说明书上传等，中标人错误使用软件或不使用软件将无法收到订货信息。

2、中标人对所供医用耗材应充足备货，确保采购人随时需要。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下达计划后随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

3、中标人所供医用耗材送达采购人库房办理验收手续，并在采购人指定位置码放整齐；应急情况例外。

4、医用耗材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运输途中的破损、遗失等风险，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中标人能在收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制造商或专家24小时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对于一些需要培训后使用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本项目验收标准：

1、《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行业法规。

2、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1、履约保障：中标人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取消其供货资格；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取消其供货资格。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无条件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2、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3、因制造商产品停产造成供货中断，中标人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因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更改造造成中标产品不能继续供货，中标人应在标准及规范生效前告知采购人。

4、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需提供投标相关资质资料一套（如：制造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质材料；中标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授权委托书、以及体外试剂运输过程中GPS实时定位、温度实时监控等材料；并提供样品供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进行验证（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如资质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验证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按虚假响应处理并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6、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中标产品纳入药械集中招采管理系统挂网采购），采购人须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如中标人无法满足相关政策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为实现医院医用耗材全程追溯管理，医院已引入医用物资SPD服务平台，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院方将各自供应的医用耗材纳入此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向第三方医用物资SPD服务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提

供书面承诺函)

(五) 产品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耗材，按制造商或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中标人应保证所有耗材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3、中标人所提供的耗材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并同时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规定。

(六) 货物有效期:

1、从货物送达之日起≥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特殊应急、急诊急救产品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七)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总体要求：验收事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2、验收主体：采购人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6、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除

1、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除不

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货物/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需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并限期 5 日内整改完成。否则，视作供应商违约，按上述第 2 条进行处理。

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由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服务要求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用途	技术参数及要求
01	01-01	一次性皮肤点刺针	34G× ≥ 1.5mm	用于探、拨、挑和刺组织建立通道。	1. 包装要求：灭菌包装，1 支/包，≤100 支/盒； ▲2. 结构及组成要求：针头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由单支针头组成。
	01-02	消毒液	≥ 500ml	用于皮肤消毒、物体	1. 包装要求：非灭菌包装； ▲2. 材料材质要求：醋酸氯己定

				表面的消毒、医院外科手术前医护人员刷手和医护人员手消毒。	含量 1.45%-1.6%(w/v); 开启后使用日期 \geq 60 天; 有效期\geq18 个月; 3. 其他特殊要求: ▲3.1 PH 值: 5.0-7.0; ▲3.2 白色透明液体, 可杀灭肠道致病菌, 化脓性球菌, 致病性酵母菌。
01-03	离心管	1.5ml \pm 5%, \geq 7000 支/箱		用于实验室样本离心。	1. 包装规格型号要求: \leq 500 支/包; 2. 产品要求: 表面光滑无毛刺, 不变形。
02-01	暂时填充材料	\geq 15g/盒		用于根管充填及抑菌, 消毒, 防腐。	▲1. 结构及组成要求: 主要成分为多乙酸乙烯酯、乙醇、硫酸钙氧化锌。
02-02	根管充填剂	双组份/套。粉剂: \geq 10g/瓶, 液剂: \geq 10ml/瓶		在根管充填治疗中, 进行根管充填, 封闭根管系统。	1. 结构及组成要求: 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碘仿。
02-03	牙科模型石膏粉(白石膏)	\geq 25kg/袋		用于牙科模型的制造。	1. 结构及组成要求: 半水硫酸钙和色素组成; 2. 产品粉末均匀无异物; ▲3. 其他特殊要求: 线凝固膨胀值 0-0.2%, 抗压强度 \geq 20mpa。
02-04	一次性使用三用喷枪头	\geq 125 支/瓶		与多种三用喷枪配合, 用于牙科治疗时, 清洁和吹干口腔及牙齿。	1. 结构及组成要求: 由聚苯乙烯塑料外管和塑料或金属内芯组成; ▲2. 材料及材质要求: 塑胶外管和塑胶内芯折弯强度 \geq 3.0Mpa。

02-05	牙科抛光刷	平头	用于对牙齿表面的除垢、抛光。	<p>★1. 包装要求: ≥144 支/盒;</p> <p>2. 结构及组成要求: 为机动类产品, 由金属柄和工作端组成;</p> <p>3. 材料及材质要求: 金属柄与牙科手机连接, 其工作端为白色平头毛刷状。</p>
02-06	复合碘抑菌液 (碘甘油)	≥ 20ml/瓶/盒	用于抗 (抑) 菌、消毒。	<p>1. 结构及组成要求: 由含碘和甘油组成;</p> <p>▲2. 规格要求: 碘含量 0.9%-1.1% (g/ml), 甘油含量 96.0%-98.8% (g/ml)。</p>
02-07	打样牙托	大、中、小号	用于口腔科制取印模。	<p>1. 包装要求: 1 副/盒;</p> <p>2. 结构及组成要求: 托盘底部与手柄处流线型一体化;</p> <p>3. 材料及材质要求: 金属材质。</p>
02-08	成形片夹	2#	口腔科固定修复用。	<p>1. 包装要求: 1 个/袋;</p> <p>2. 结构及组成要求: 义齿固定器械, 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p>

注: 1. “★”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 不满足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中应答即可。

2. “▲”条款为产品重要参数, 须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中应答, 技术、服务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未做明确要求的, 可提供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或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复印件或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 自行承担被评审小组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3. 无标识条款, 均须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中响应。投标人必须如实响应, 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 均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 不得曲解招标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招标文件参数, 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 否则自行承担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五）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1-下浮百分比）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下浮百分比））×30分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 60%	60分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60分；每有1条▲条款（共4条）负偏离扣10分；每有1条无标识条款（共4条）负偏离扣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应答	技术评审
3	配送方案 10%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①订单管理、②备货管理、③配送人员及配送时间安排、④产品的存储、质量管控制度及措施、⑤产品送达交接服务方案、⑥风险识别与评估、⑦应对措施、⑧应急响应；以上8个子项内容完整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按要求提供配送方案	共同评审

			<p>1 个子项缺失扣 1.25 分。1 个子项中每有 1 项缺陷扣 1 分，1.2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关、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审时，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不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p>		
--	--	--	--	--	--

0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1-下浮百分比）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分。</p> <p>注：评审价=1-下浮百分比</p>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 60%	60 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60 分；每有 1 条▲条款（共 4 条）负偏离扣 9 分；每有 1 条无标识条款（共 12 条）负偏离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p>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应答	技术评审
3	配送方案 10%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①订单管理、②备货管理、③配送人员及配送时间安排、④产品的存储、质量管控制度及措施、⑤产品送达交接服务方案、⑥风险识别与评估、⑦应对措施、⑧应急响应；以上 8 个子项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有 1 个子项缺失扣 1.25 分。1 个子项中每有 1 项缺陷扣 1 分，1.2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不相</p>	按要求提供配送方案	共同评审

			关、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评审时，方案与采购要求比较打分，不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横向比较。		
--	--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 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 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 不得协商评分, 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用耗材（第八批）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泸州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人）

见证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甲方委托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2023 年医用耗材（第八批）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2023 年医用耗材（第八批）采购项目”第 X 包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

（三）项目预算金额：

（四）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五）项目中标金额：下浮百分比（%）： 。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结算单价（元）	备注

（六）项目中标金额包含税、费、人工、运输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1. 乙方中标单价=单项限价×（1-中标下浮百分比）；

2. 付款流程：每 2 个月付款，甲方依耗材实际采购量*乙方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二）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等额正式发票。

(四)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 圆整）。

(五)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履约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等资料在甲方处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银行转账）。如果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被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足。

(六) 履约保障：

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的报告出现重大错误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果甲方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乙方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因生产企业产品停产造成供货中断，乙方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因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更改造造成中标产品不能继续供货，乙方应在标准及规范生效前告知甲方。

4.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提供投标相关资质资料一套（如：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质材料；经销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授权委托书、以及体外试剂运输过程中 GPS 实时定位、温度实时监控等材料；并提供样品供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资质证明材料进行验证，如资质证明材料不能提供或验证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甲方有权按虚假响应处理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5.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提供的部分或全部中标产品纳入药械集中招采管理系统挂网采购），采购人须按国家最新政策执行。如中标人无法满足相关政策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合同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交付方式

(一) 合同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3 年内或本合同项目预算金额用完为止，以先到者为准。履约期间按甲方实际需求供货。

(二) 交货地点：泸州市人民医院。

(三) 交付方式：合同期内，乙方接甲方送货通知后，24小时内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相应工作。

(四) 乙方所交付货物应与中标产品信息一致，送货时应随货送达厂家相关资质和货物相关证件等资料。

四、履约验收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按生产企业或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 乙方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三)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五) 甲方按《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行业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验收标准：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产品质量抽样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一) 甲方通过乙方平台进行资质审核、下达采购计划等工作，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使用乙方平台，包含产品资质上传、厂家资质上传、乙方商资质上传、说明书上传等，乙方错误使用软件或不使用软件将无法收到订货信息。

(二) 乙方对所供医用耗材应充足备货，确保甲方随时需要。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下达计划后随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

医疗工作。

(三) 乙方所供医用耗材送达甲方库房办理验收手续，并在甲方指定位置码放整齐；应急情况例外。

(四) 医用耗材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且运输途中的破损、遗失等风险，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乙方能在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24 小时内到甲方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 对于一些需要培训后使用的产品，乙方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 从货物送达之日起 \geq 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特殊应急、急诊急救产品可视实际情况调整）。

(八) 其它：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承诺内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

(三)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四)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五)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接货物等相关工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六)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七)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 电话：_____

(九) 双方联系人变更需及时告知相对方，告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 甲方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的意见乙方未及时按相应承诺处理的，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处理意见。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预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 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预算金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及行业规定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 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 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1 款。

(四)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预算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期内, 若因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服务承诺履约的,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 若甲方已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故障问题, 而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处理的, 超过 1 天, 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 并凭票扣除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追究乙方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六) 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时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七) 本合同违约金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若实际损失高于本合同约定违约金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八) 乙方对供应产品的质保责任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乙方在承诺的质保期内未承担其产品的质保责任, 乙方应当由此承担本项目预算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九) 若因乙方的违约甲方提起诉讼,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鉴定费, 律师费等。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

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由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一)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二)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三)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一、其它事项

(一)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为实现医院医用耗材全程追溯管理，甲方已引入医用物资 SPD 服务平台，乙方需配合甲方将供应的医用耗材纳入此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并向第三方医用物资 SPD 服务平台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签订地为四川省泸州市。

(五)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就本合同标的物的相关技术参数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1：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泸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和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